

正本

2026年通州林场凤港河国有林地管护服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年通州林场凤港河国有林地管护服务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林场

乙方：北京缘艺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12.29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林场

法定代表人：王元凯

通讯地址：北京市张家湾镇广源东街3号六楼林场

联系电话：010-80525803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承包人）：北京缘艺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雍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新路86号

联系电话：010-69569202

电子邮箱：478372474@qq.com

传真号码：/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6年通州林场凤港河国有林地管护服务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相关（以下简称“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通州林场凤港河国有林地管护服务；

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9078-XM00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养护管理的范围、面积等级和工作量

1. 养护范围、面积和养护等级；

序号	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	养护等级	养护期限
1	北京市通州区凤港河国有林地	1289.26亩	/	自2026年01月0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2.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养护工作量主要是指养护管理范围（以下简称“养护范围”）内需进行养护的各类林木和附属设施的数量。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3日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7日内，未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视为其确认的实际养护工作量与合同约定的养护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未组织计量的，经乙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关于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

3. 养护面积

养护面积的确认：养护面积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

养护面积的调整：在养护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建设施工或其他原因甲方可增加或减少养护面积，如遇此情形，乙方应按调整后的面积实施养护。双方根据调整后的面积进行确认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的调整。如甲方对养护范围须进行重新测绘确定，养护面积将以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的单位所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

4. 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养护管理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三条 养护内容

养护内容主要包括：防范林地人畜为害、自然灾害、监测有害生物为害和生物多样性等林地巡查看护工作；林地保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草荒治理、设施维护、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常规性养护工作；补植补造、整形修剪、抹芽除蘖、松土浇水、施肥追肥、土壤改良、地被种植等养护工作；疏密移伐、结构调整、抚育更新、雨洪利用、林地资源多功能利用和生物多样性保育小区建设等抚育经营工作；火灾、水灾、风灾、干旱、冻害、冰雹、冻雪等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土壤改良、肥水利用、节水灌溉、废弃物综合利用、适生树种引种、生物多样性恢复等技术与推广工作。

第四条 养护标准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的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1.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所发布的相关标准、规范，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城市绿地再生水灌溉技术规范》（DB11/T 672—2023）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导则》（DB11/T 1359—2024）

《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

《北京市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监督考评实施细则》

1.6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较为严格或较高的标准执行。

2. 总体养护质量要求

满足本合同所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3. 质量争议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评估或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条养护期限

本合同的养护期限365天，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如因甲方需要延长养护期，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派驻养护现场的代表

1.1 甲方代表姓名：侯瑞

职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职权。

1.2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张雍

职权：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依其职责和发包人授权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养护作业的实施，代表承包人与发包人就被本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技术负责人姓名：姜彦明

职权：乙方的技术负责人应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养护技术、养护工艺、养护管理质量的管理。

劳资专管员姓名：张佳

职权：负责对本项目聘用的农民工或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养护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1.3 任何一方驻养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养护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养护范围内的地块位置图。

2.2 甲方提供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以及需要维护的设施的名称、数量，并列明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3 甲方提供养护现场既有的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但接驳费用、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2.4 甲方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助乙方维持养护现场的秩序,为乙方进入养护区域作业提供方便。

2.5 在养护期限内,甲方收到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后,应及时将停水、停电的通知送交乙方,以便乙方自行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养护工作顺利进行。

2.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审批。甲方自收到乙方养护管理作业方案之日起7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且该等标准或规定高于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标准和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遵从新的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2.8 甲方有权对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and 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奖惩。

2.9 甲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负责协调养护区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开展,并监督检查乙方对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落实情况。

2.10 遇有绿化养护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2.11 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对其派到本项目的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2.1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收到的本合同项下的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

2.1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补苗计划应及时审批。

2.1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其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监督是否及时足额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支付农民工工资。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7日内,将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养护实施的依据。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方案之日起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经乙方催告后仍不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3.2 在养护期内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如果因重大活动或国家庆典或要事活动等

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作业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的要求调整养护作业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保证养护工作质量,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更改养护措施或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3.3 在养护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且该等标准或规定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通过甲方批准的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3.4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编制养护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5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养护期限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计划和年度、月度养护工作统计报表。

3.6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本项目养护管理技术工作的人员和养护作业人员,如园林绿化工、草坪园艺师、安全员、资料员等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养护作业的技术工人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应负责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所有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

3.7 在养护期间,根据市政管理部门有关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的管理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确认绿地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乙方要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应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窨井、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设施产权人和甲方,并采取相应应急防范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如因乙方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赔偿。

3.8 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车辆的关系。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

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3.9 乙方应负责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做好记录，如发现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如系乙方过失导致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补缺、修复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10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林木资源养护区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有害生物防治。

3.11 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应对养护情况自检一次，每周须将自检的情况上报甲方，上报内容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乙方上报的自检情况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与此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每月指派一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对养护情况联合检查一次。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平原生态林养护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于24小时内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12 乙方收到的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养护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应将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养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如乙方聘用农民工时，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以及北京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管理规定对农民工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台账，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发放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台账应至少保存3年。乙方应当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乙方应确保其在本项目所雇佣的每一个农民工知悉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维权信息和维权渠道，上述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单位、乙方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当地最低工资标

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3.13 乙方应根据通州区园林绿化局有关林木资源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完善的林木资源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竣工图及养护合同、养护实施方案、养护作业记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记录、森林火灾记录、养护巡查记录、检查验收报告、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

3.14 乙方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养护区域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15 乙方应禁止他人对公共绿地中的植物或设施进行破坏或占用公共绿地。乙方应尽职巡查，一经发现应立即制止，如对方不听劝告，乙方应立即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如因乙方失察或未及时劝阻制止或未及时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乙方应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16 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3.17 养护管理期满，乙方应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同时应将甲方提供的标的物完好无损的归还甲方，并及时将养护机械设备搬离养护场所。

3.18 保障与担保

（1）履约担保

乙方需 ☒提供/☐不提供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支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2）农民工工资保障担保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驻养护现场前30日内,参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的相关要求,乙方以项目为单位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为¥69620.39元。

第七条 关于分包

本合同的允许分包内容包括:劳务用工;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0%;

乙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可以将合同约定的允许分包的工作及份额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分包人,但不得以分包的名义进行转包。乙方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合同报甲方备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检查与考评

1. 检查与考评的依据

1.1 《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平原地区林木资源分类和管护质量标准》、《北京市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监督考评实施细则》和《北京市通州区林场专项评分细则》

1.2 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2. 检查和考核

甲方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平原地区林木资源分类和管护质量标准》、《北京市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监督考评实施细则》和《北京市通州区林场专项评分细则》,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检查乙方的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实施情况,检查其养护范围的养护管理效果,对乙方的养护实施情况和养护质量进行评分。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于24小时内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每月组织1次平原生态林养护工作考核,按《北京市通州区林场专项评分细则》进行考核评分,并将考核结果记录在案,作为拨付养护经费的依据之一。考核时乙方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以及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

甲方针对考核情况实行一季一总结、一年一总评。如果乙方在一年内出现二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关系,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设施损坏,乙方应无偿补种或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在于甲方,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九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

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作业的法律、法规、规章、管理制度,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应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如超过本合同正常养护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出现突发性检疫性病虫害的情况,甲方负责协调专业防治机构与乙方共同制定防治方案配合乙方实施防治。养护过程中,乙方应关注有害生物预警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防治工作,乙方不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4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

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
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
任。

3. 环境保护

3.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
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
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
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
边环境。

3.3 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应严格落实
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有关要求，使用能够满足环保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的
车辆及机械设备。

4. 事故处理

4.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
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全部的费用，与甲方无关。

4.2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
体、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事故，
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如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
方负责全额赔偿。

4.3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条 平原生态林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乙方为本项
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树枝粉碎机	2 台
2	背负式喷雾器	30 台
3	电动修枝剪	20 把

4	油锯	10 台
5	小型清扫机	5 台
6	旋耕机	3 台
7	灌溉水泵	8 台
8	排水泵	8 台
9	高压水泵	4 台
10	除雪机	5 台
11	应急发电车	2 台
12	高空作业车	3 台
13	装载机	2 台
14	应急照明车	6 台
15	作业皮卡	5 辆
16	应急水车	3 辆
17	工具运输车	12 辆
18	牵引绳	10 条
19	无人机	3 架
20	树干注射机	15 台
21	防火风力灭火机	20 台
22	气象监测设备	2 台

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该设备投入使用前5日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养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若乙方于设备投入使用前10日内未能提供上述设备，则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亦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 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养护项目, 双方约定的签约暂估合同价款(含税)(养护费用)为¥ 2320679.59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佰叁拾贰万零陆佰柒拾玖元伍角玖分 (签约合同单价: 养护费用 2.70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

甲、乙双方同意: 经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对乙方养护的区域进行检查评定或财政成本进行绩效考核并做出降低养护等级的决定, 甲方有权调减乙方全年的养护费用。养护费用调整差额计算方法: 养护费用调整差额= (签约合同单价金额-调整后的单位面积养护费用金额)*养护面积(平方米)*养护时间。

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采用 固定价格 方式确定, 养护费用单价仅用作养护面积或养护周期调整时使用。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 如人工费、材料费、农药费、肥料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养护用灌排水设施费、补植补种的苗木或种子费、机械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养护管理设置的围栏和/或标识标牌费、水电费、综合管理费、服务费、保险费及各种税费, 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养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4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养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 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养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养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

养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养护工作的影响。

1.5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 甲方对养护范围或养护面积的调整;

(2) 甲方对养护期的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根据调整内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除上述调整范围外，甲方只需按本合同约定金额支付养护费用，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工作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养护进度款的支付

(1) 本合同金额采用按月后付费制度，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养护服务费，每月的养护服务费根据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北京市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监督考评实施细则》甲方对乙方的养护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考评，月考评得分低于95分的，每低1分（不足1分时四舍五入）甲方有权从当月养护服务费中扣除1%作为违约金，剩余款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低于85分以下时暂停支付本月度进度款支付，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果乙方一年内在2个月度考评期连续得分在85分以下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养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根据财政资金结算管理的要求，本合同项下的资金应在本预算年度内全部完成支付，甲方须在最后一个月养护服务未全部完成时，提前支付该月的养护服务费用。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向其支付最后一个月养护服务费前，向甲方提供由乙方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与拟支付款项等额的银行担保函（对提前支付款项的担保）或担保金。上述银行保函内容须由甲方确认。在最后一个月养护服务工作完成后，根据月度考评得分的结果进行最终结算的金额少于合同项下已支付的金额时，乙方应将差额部分款项在10日内退还给甲方。如乙方不按期退还差额款项，甲方有权从银行保函项下或担保金中扣除。

(3)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乐店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402100000489

账号：0711000103000008157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乐店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402100000489

账号: 0711000103000013134

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于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错付或者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2 养护费用的结算

养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后,甲乙双方对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养护移交手续和合同价款的最终结算手续。

养护费用结算价格包括:

(1) 合同价格; (2) 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5款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 (3) 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1款确定的扣减的款项。

如甲乙双方对合同价款有争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则将乙方提交的养护费用结算报告进行财政资金结算评审,并按照财政评审确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养护费的结算金额,养护费结算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均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3. 关于养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期足额向其本单位的养护人员发放工资,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本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工资和分包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劳务费用,协调解决养护人员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养护人员(包括本单位的养护人员和分包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养护人员工资或农民工工资而引起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 (1) 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接拨付相关养护人员工资; (2) 甲方可以据此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乙方负责向甲方全额赔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 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 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 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因甲方原因, 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 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因甲方违约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甲方应当对乙方实际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5. 乙方将本项目的养护费用挪作他用, 未进行专款专用,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 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项目负责人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评工作, 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额, 超过3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 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擅自更换项目人员和劳资专管员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 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上报的周自检情况弄虚作假, 每发现一次, 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超过3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 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养护期结束, 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 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失, 乙方负责赔偿; 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 如需恢复, 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

10.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 造成安全事故, 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 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 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使用药剂等, 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相关机构给予甲方处罚等情形的, 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

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养护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合同工作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任意第三人,或违反合同的约定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未整改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评中连续两个季度考评得分低于85分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乙方未与其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或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乙方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8. 乙方应保护好养护范围内公共绿地中的植物和绿地设施,未经甲方允许,严禁他人破坏和占用公共绿地,如因乙方未尽职巡查,而没有发现,或虽有发现但未立即制止,或未采取积极有效的方式阻止损害发生(如立即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乙方应赔偿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免费修复被损坏的绿地设施,补植被损坏的植物、树木等。

19. 因乙方绿化养护严重失误导致甲方、乙方自身或其他有关单位被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1.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其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乙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4.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5.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26.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 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1.2 战争;

1.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1.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 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1.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1 林木和设施本身的损害, 由甲方承担;

2.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2.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 由乙方承担;

2.4 现场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甲方承担;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协议;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1 乙方将本项目的养护费用挪作他用, 未进行专款专用的;

3.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职于本养护项目, 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超过3次的;

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擅自更换项目人员和劳资专管员的;

3.4 乙方上报的周自检情况弄虚作假超过3次的;

3.5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 造成安全事故的;

3.6 乙方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使用药剂等,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相关机构给予甲方处罚等情形的;

3.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养护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合同工作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任意第三人,或违反合同的约定进行分包的;

3.8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超过3次的;

3.9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评中养护期限内连续两个季度考评得分低于85分时的;

3.10 乙方未与其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或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或乙方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3.11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12 因乙方绿化养护严重失误被市领导或乙方自身或其他有关单位、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

3.13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

3.14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3.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3.1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

3.1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4.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四：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协议

附件五：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六：《北京市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监督考评实施细则》（另册）

附件七：养护范围图（另册）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甲方(公章):北京市通州区林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张家湾镇广源东街3号
六楼林场

联系电话:010-80525803

2025年12月29日

乙方(公章):北京缘艺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新路
86号

联系电话:010-69569202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发包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林场

承包单位（乙方）：北京缘艺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园林绿化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养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北京市通州区林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张家湾镇广源东街3号
六楼林场

联系电话：010-80525803

2025年12月29日

乙方（公章）：北京缘艺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新路
86号

联系电话：010-69569202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人员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相关证书及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雍	男	35	/	/
技术负责人	姜彦明	男	58	/	/
资料员	付荣录	男	62	/	/
预算员	胡炳颖	男	60	/	/
质量员	张佳	女	33	/	/
施工员	王廷学	男	52	/	/
安全员	褚孝忠	男	56	/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林场

乙方：北京缘艺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2026年通州林场凤港河国有林地管护服务”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2026年通州林场凤港河国有林地管护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在乙方进场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包括：北京通州区林场的安全规章制度与乙方对该项目养护工作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2. 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有权制止，并进行教育，情节严重的可予以相应的罚款。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现场主管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负责人，负责该项目养护工作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项目主管随时巡视、监察安全作业情况。

2. 乙方项目主管进场前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使养护服务人员对安全注意事项、措施都能熟知并掌握，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3. 乙方任何养护服务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养护区域以外的任何场所，更不许随意触摸、启动非养护作业所需的其他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由此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对该项目的全部养护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

5. 乙方负责本项目养护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如果在相关养护工作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五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本协议责任期限为：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六条：本协议书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北京市通州区林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立军

2025年12月29日



乙方（公章）：北京缘艺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雅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四：

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林场

乙方：北京缘艺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合同项目名称：2026年通州林场凤港河国有林地管护服务

合同项目地址：北京市通州区

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目标：市级环境保护文明作业标准

乙方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雍

乙方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负责人：姜彦明

第二条 双方权责

1. 甲方定期对乙方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落实责任与义务。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养护情况，建立健全养护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工作制度及环保应急预案，明确专职和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养护前应对所属养护服务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宣传和培训。

第三条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垃圾清理。清理垃圾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清理垃圾，清理出的垃圾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4. 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有关要求，使用能够满足环保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的车辆及机械设备。

第四条 严格执行《通州区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将空气重污染预警由轻到重依次分为：黄色预警(三级)，橙色预警(二级)，红色预警(一级)，乙方应当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1. 黄色预警(三级)

(1) 乙方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加强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等实施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养护范围内拒绝露天烧烤和用火,严禁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和野外用火。

2. 橙色预警(二级)

(1)加强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等实施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措施。

(2)养护范围内拒绝露天烧烤和用火,严禁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和野外用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3)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3. 红色预警(一级)

(1)乙方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增加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洒水降尘频次和强度。

(3)养护范围内严禁并配合执法部门严厉查处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露天烧烤、用火和严防烟花爆竹行为。

(4)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5)加大对养护范围内的巡查,严格落实养护范围内施工现场停工管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两方均需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事项,积极为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创造条件。

2. 若乙方未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或者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环保规定,造成乙方自身及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或被国家相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不利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支付乙方养护合同服务费时将全部损失予以扣除。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协议责任期限为: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八条 本协议书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通州区林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年12月29日

乙方(公章):北京缘艺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五: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 北京市通州区林场

我公司为2026年通州林场凤港河国有林地管护服务的中标单位_北京缘艺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_。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已根据2026年通州林场凤港河国有林地管护服务合同中的要求设立了农民工专用帐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我方聘用农民工时,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724号)对农民工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台账,台账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发放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2. 我方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单位的监督检查。
3. 经发现我方存在拖欠本项目工人工资行为,我方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并愿意接受贵单位的惩罚措施。
4. 我方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将无条件接受贵单位代扣本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如因此给贵单位造成损失,我方负责全额赔偿。
5. 本承诺书自法人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单位: 北京缘艺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12月 日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 监督考评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平原生态林养护监督管理工作，提高监管工作水平，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规范监督考评制度，确保养护措施按时按质落实，促进平原生态林养护水平提高，依据市、区平原生态林相关政策要求及《通州区林地绿地建设养护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平原生态林包括已纳入全市完善政策范围的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等生态林及平原造林工程林木资源。

第二章 监督考评主体及对象

第三条 区园林绿化局为平原生态林养护监督考评主体。

第四条 平原生态林养护监督考评对象为各乡镇政府。

第三章 监督考评内容

第五条 各乡镇政府组织巡查监管情况；林地占用、林

木生长情况、林木保存率、有害生物防治、林地防火、林地看护、安全作业及修剪、涂白、杂草清理、林地卫生、林下地表治理、施肥、浇水、补植补造等养护实施情况；养护方案编制、养护机构落实及档案管理等管理工作情况。

第四章 监督考评方法

第六条 日常监督检查。区园林绿化局组织开展不间断巡查工作。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制作整改通知单，发送至各乡镇政府，督促限期整改，并在要求的整改时限内进行复查。如遇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按时完成整改的，需乡镇政府说明情况，并承诺完成整改时限，书面报送至区园林绿化局。

第七条 季度综合考核。采取抽查的方式每季度对各乡镇养护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分，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地块进行检查、评分，抽取地块面积总和不低于各乡镇政府管辖范围内平原生态林总面积的 20%。

第八条 社会全面监督。结合市园林绿化局、首环办、区环境办、区城管执法局、区创城办、市政设施巡查中心、非紧急救助电话、区网格办及区园林绿化局各类网络平台等信息资源，对各乡镇政府进行全面监督。

第九条 由区园林绿化局建立全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精细化管理信息系统，梳理监督考评等过程资料及台帐，明确责任，强化监督，督促整改。通过信息系统，实现对全区平原生态林管护日常监督检查、季度综合考核、社会全面监督

的综合管理，统一力量、统一数据、统一管理，提升监督考评工作效率，提高全区平原生态林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五章 监督考评标准

第十条 按照日常监督检查、季度综合考核及社会全面监督情况，每季度对各乡镇政府进行汇总评价，季度评价成绩=日常监督检查成绩×50%+季度综合考核成绩×50%-社会全面监督减分值。

第十一条 日常监督检查按季度进行汇总评分，各乡镇政府每季度日常监督检查总考评分值为100分，季度内每发现一个养护问题，扣减当季分值0.1分；无特殊原因，每发生一次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扣减当季分值0.3分，如遇特殊情况时，未按承诺整改时间完成整改的，扣减当季分值0.3分。

第十二条 季度综合考核按照评分标准（见附件）以抽查地块为单位进行评分，每个地块总考核分值100分，各乡镇政府季度综合考核成绩取其管辖范围内所抽查地块成绩的平均值。

第十三条 社会全面监督为减分项，每收到来自其他监督考核部门督办件一件，核实确认后，扣减当季得分0.5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反馈的，扣减当季得分1分。

第六章 监督考评结果

第十四条 区园林绿化局将季度评价成绩向各乡镇政

府进行通报，并抄报区政府。同时将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对各乡镇政府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季度评价成绩作为对各乡镇政府进行绩效考核评分的主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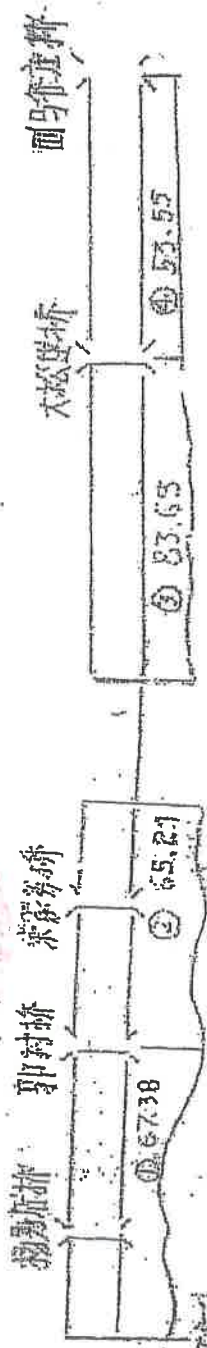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区园林绿化局负责解释。

附件：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季度综合考核评分标准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2019年01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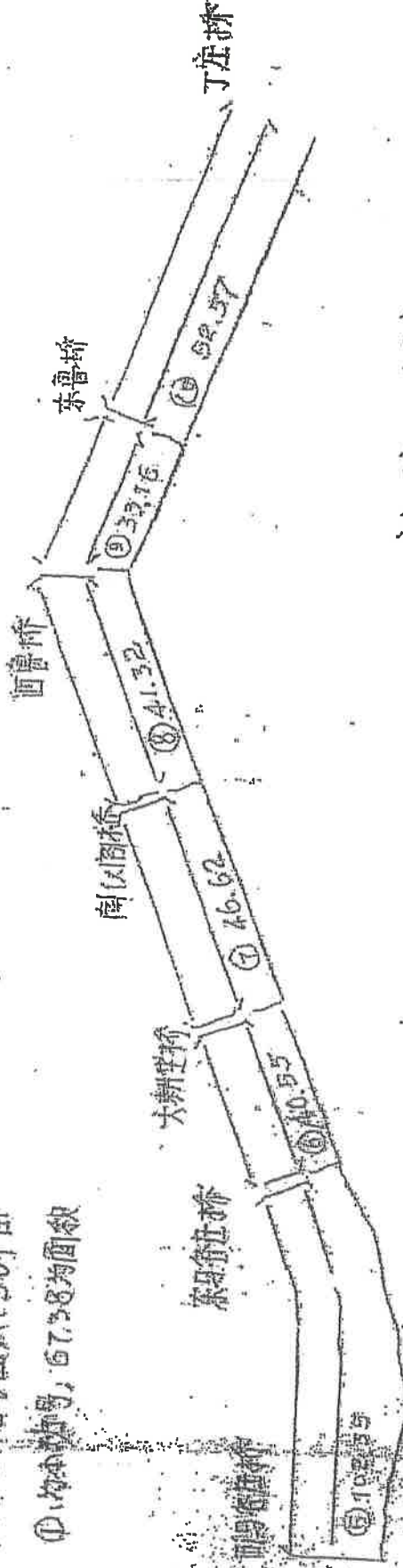
龙凤河林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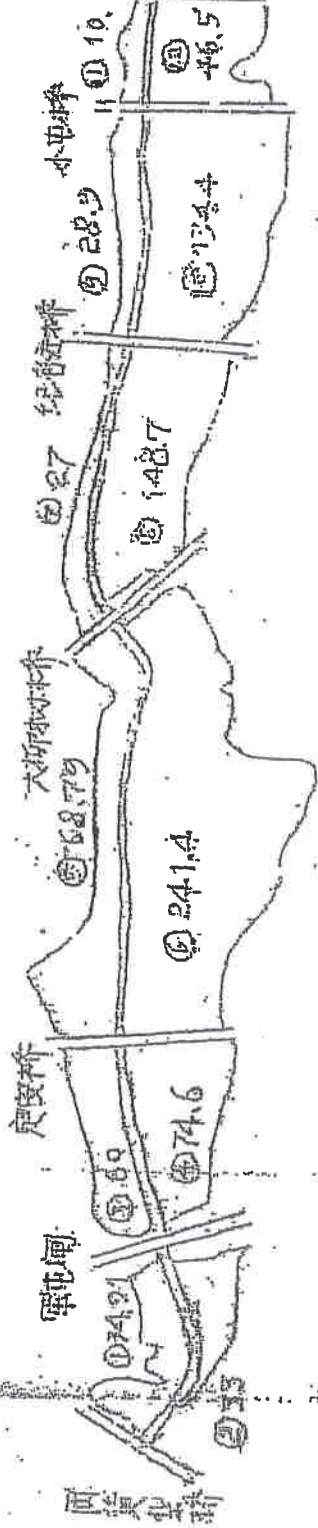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5000
总长: 1:50000

龙凤河林班总面积: 587亩

① 为水塘, 67.38为面积



龙凤河林班



比例尺: 1:5000
总长: 1:50000
龙凤河林班总面积: 906.18亩